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未能及时披露的
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由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未成功披露，因此，对前述公告进行补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6）。

因上述疏忽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